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2 **願景**
-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3 **政策聲明**
-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4 **可計量目標**
- 4.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5 **監察及匯報**
-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6 **檢討本政策**
- 6.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7 **政策的披露**
- 7.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7.2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